

信息披露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5-6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16日,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黄金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与天津信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信业”),兴业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121,920,4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6.87%)协议转让给天津信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38)及《兴业银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兴业集团)、《兴业银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天津信业)。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

近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完成对转让方兴业集团与受让方天津信业提交的股份转让申请材料的合规性审查,并出具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2025年7月9日,兴业集团与天津信业已办理完成股份转让手续,并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兴

精进电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力 公告编号:2025-037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Citron PE
2025年6月16日	6,902,214股
2025年6月16日至2025年7月10日	6,902,214股
减持计划实施日期	2025年7月10日
减持计划实施数量	7,067,231股
减持总金额	42,309,411.2元
减持均价	6.0238%
减持比例	1%
前次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28,043,148股
当前持股比例	4.8088%

注:本次减持完成后,股东Citron PE不再为公司5%以上股东。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期间内,是否未实施减持□是√是 √是实施 √是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	减持金额	减持均价	减持比例
大股东Citron PE	7,067,231股	42,309,411.2元	6.0238%	1%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公告编号:临2025-034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内蒙古茂业百货(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对象	10,000万元
担保为其提供担保的金额	10,000万元
是否涉及新增担保金额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涉及担保范围变更	□是 √否 □不适用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借款人:被担保人:内蒙古茂业百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茂业集团”) 债权人: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以下简称“鄂尔多斯银行”)

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业”)、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茂业集团向鄂尔多斯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一年。该笔贷款拟以内蒙古茂业集团名下持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维多利广场1号楼、呼和浩特市房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中山西路39号维多利一层和4层,以及内蒙古茂业集团名下持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民族林北路首府广场1号楼2层和4层商业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总建筑面积为40,064.84平方米。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9,263.85	562,306.83
负债总额	384,840.78	358,410.86
资产净额	284,423.07	203,895.97
营业收入	17,566.89	79,877.61
净利润	164.77	604.7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本次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担保期限: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3.担保方式: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内蒙古茂业集团名下持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维多利广场1号楼、呼和浩特市房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中山西路39号维多利一层和4层,以及内蒙古茂业集团名下持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民族林北路首府广场1号楼2层和4层商业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总建筑面积为40,064.84平方米。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董事会认为:内蒙古茂业集团为公司持股8%的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内蒙古茂业集团的融资需求,补充其内部流动性,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同时,由于内蒙古茂业集团本次借款对应的抵押物价值较高,以及其他股东并不参与内蒙古茂业集团的经营管理,因此内蒙古茂业集团的其他股东没有按比例提供担保。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7月10日以电话、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7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李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对外投资设立柬埔寨合资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对外投资设立柬埔寨合资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7月10日以电话、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7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群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对外投资设立柬埔寨合资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对外投资设立柬埔寨合资公司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终止对外投资事项,系基于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发展现状等情况,经与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1400 证券简称:江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9

一、概述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第二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内滚动使用,额度可循环滚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及《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序号	委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江顺科技	中国农发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5年7月1日	可提前支取	1.65%(提前支取利率按实际持有天数计算)	募集资金	否
2	江顺科技	中国农发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5年7月1日	可提前支取	1.65%(提前支取利率按实际持有天数计算)	募集资金	否
3	江顺科技	江苏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5年7月4日	2025年9月15日	1.00%-2.10%	自有资金	否
4	江顺科技	江苏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00	2025年7月8日	2025年9月30日	1.13%-2.10%	自有资金	否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产品,尽管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行为,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及预期、本金损失等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失控失控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对外投资设立柬埔寨合资公司的公告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一、概述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柬埔寨合资公司的议案》。为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加强海外市场业务拓展,实现多元化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元(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香港)公司”)计划与Hongkong Vesta Holdings Co., Limited(以下简称“合资方”)共同在柬埔寨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投资总额1,600.00万美元,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元(香港)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816.00万美元,占合资公司投资总额的51%,合资方以自有资金出资784.00万美元,占合资公司投资总额的49%。合资公司主要从事包装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纸类、塑胶类包装材料;产业园租赁及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柬埔寨合资公司的公告》。

二、本次对外投资终止的原因

前述《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柬埔寨合资公司的议案》经审议通过后,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元(香港)公司与合资方签署了相关合作协议,并后续合作事宜持续推进,经多轮磋商,因市场环境、客户情况等因素,双方基于各自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考量,未能就部分具体事项达成一致,基于审慎性原则,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元(香港)公司与合资方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并授权管理层办理后续事宜。目前双方已终止投资事项达成一致,待公司审批手续,拟签署相关《解除合作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

(解除协议)主要内容如下:双方一致同意解除原协议(含相关附属协议),下同,原协议自《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自《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协议约定的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双方互不追究原协议的解除,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

三、本次对外投资终止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对外投资设立柬埔寨合资公司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终止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终止对外投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资子公司终止对外投资事项,系基于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发展现状等情况,经与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投资事项仍处于前期筹备阶段,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元(香港)公司并未实际出资,合资主体尚未办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本次终止投资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与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5-039

一、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东大街3399号10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228,016,017

(四)会议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监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朱先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于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2,361,234	0	9,654,783
1.0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2,361,234	0	9,654,783
1.03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2,361,234	0	9,654,783
1.04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2,361,234	0	9,654,783
1.05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2,361,234	0	9,654,783
1.06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2,361,234	0	9,654,783
1.07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2,361,234	0	9,654,783
1.08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2,361,234	0	9,654,783
1.09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2,361,234	0	9,654,783
1.10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2,361,234	0	9,654,783
1.1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2,361,234	0	9,654,783
1.1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2,361,234	0	9,654,783
1.13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2,361,234	0	9,654,783
1.14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2,361,234	0	9,654,783
1.15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2,361,234	0	9,654,783
1.16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2,361,234	0	9,654,783
1.17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2,361,234	0	9,654,783
1.18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2,361,234	0	9,654,783
1.19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2,361,234	0	9,654,783
1.20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2,361,234	0	9,654,783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众和转债”2025年付息公告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编号:临2025-060号 债券代码:110094 债券简称:众和转债

可转换债付息日:2025年7月18日

可转债付息日:2025年7月1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5年7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众和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式

(一) 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处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应缴利息金额为0.4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32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个人所得税将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金额为0.40元人民币(含税)。

(三) 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OFII、RO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金额为0.40元人民币(含税)。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喀什东路18号 联系电话:0991-6689882

(二) 保荐人: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三)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